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08 执 14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牛俊峰，男，195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地藏寺委 380 组，身份证号码 220102195405201217。

被执行人：齐彪，男，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万全县孔家庄镇东红庙村，身份证号码 642224197608251815。

本院在执行牛俊峰与齐彪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齐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 (2016) 冀 0729 执 19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鼎固永业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顶给被执行人齐彪的位于张家口荣盛城项目 4#地小区 5#楼-1-902 室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鼎固永业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顶给被执行人齐彪的位于张家口荣盛城项目 4#地小区 5#楼-1-9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吉万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鹏飞

